附錄 F

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中信大廈會客設施
使用規則及條件一覽表

一般規則/條件

(a) 每周7天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晚上10時(不適用於新聞發布室)；
(b) 須以議員名義預訂。在會客室進行活動期間，至少須有一名議員(無須是預訂房間的同一名議員)全程在場；
(c) 如未有在預訂時段開始後30分鐘內使用該房間，預訂時段會被取消(不適用於新聞發布室)；
(d) 不得早於4星期前預訂，而每名議員每星期只可預訂每間會客室不多於2小時(不適用於綜合大樓三樓、六樓至八樓的會客室)；及
(e) 可透過網上議員會客室預訂系統(https://hklegco.bookings.one/)預訂。

適用於特定會客室的規則

會客設施	規則/條件
1. 綜合大樓會客室 105	1.1 供立法會主席、議員及秘書處使用(部分時間須預留作立法會會議相關用途)。 1.2 可透過熱線3919 3026預訂。
2. 綜合大樓等候室 214 及 216	2.1 在無須用作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等候室時，可在舉行立法會會議的日子供議員預訂使用。
3. 綜合大樓會客室 502、505a、505b 及 506	3.1 可用政團名義於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就整個會期一次過提出預訂申請(502室除外)，用作舉行會議及活動，但每間會客室每星期不得預訂超過3小時。 3.2 如政團希望就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一次過預訂上述任何會客室，可填妥**隨附表格**，並把表格交回秘書處。

會客設施	規則/條件
	3.3 設有自助式無線投影機,議員須自攜筆記簿型電腦或其他設備使用該等投影機。
4. 綜合大樓六樓至八樓會客室(每樓層各 2 間)	4.1 如有需要，開放時間可延長至同日晚上12時，但訪客須於晚上10時前離開。 4.2 只限辦事處位處該樓層的議員預訂。 4.3 每名議員每星期只可預訂每間會客室不多於5小時。此時限(每星期5小時)適用於星期一至六(包括公眾假期)上午8時至晚上10時，一周內的其他時段不在此限。
5. 中信大廈十三樓 3 間會客室及十五樓 2 間會客室	5.1 只限辦事處位處中信大廈的議員預訂使用。 5.2 如在非指定冷氣開放時間使用會客室而需額外冷氣服務,須自行承擔額外冷氣費用。中信大廈的冷氣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晚上7時,以及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2時(公眾假期除外)。
6. 會議廳前廳上層3間會客室及綜合大樓三樓317 室內的會客室	6.1 就綜合大樓三樓會客室而言，每名議員每星期可預訂同一房間不多於4小時，但每名議員每星期使用該等會客室的總時數不得多於14小時。 6.2 個別議員可使用三樓317室內的會客室及開放式工作間接受媒體採訪或進行拍攝錄影。
7. 新聞發布室 1A 及 1B	**有關議員使用新聞發布室舉行傳媒簡報會的安排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服務的資料冊**。 以下規則只適用於議員及秘書處在新聞發布室舉行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活動： 7.1 開放時間一般為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會客設施	規則/條件
	7.2 以先到先得形式預訂，並須在使用時段前最少2小時提出預訂。如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須舉行官式傳媒簡報會,個別議員原本的預訂將會取消,但會給予不少於3個工作天通知(星期六計算在內,但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便議員另作安排。 7.3 視乎情況,立法會主席可酌情決定不開放新聞發布室。 7.4 只供議員及持有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通行證的人士使用。 7.5 不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7.6 除議員外,其他人士不得使用新聞發布室的講台(包括於講台上與議員合照)。 7.7 每個新聞發布室內設有自助無線投影機及手拉投影幕，供議員使用。 7.8 議員須自攜擴音設備。 7.9 新聞發布室1A及1B的使用時間分開計算,議員可將1A及1B合併為1間較大的房間，但最多只可使用2小時。 7.10 如合併新聞發布室1A及1B，秘書處需額外時間安排及在使用後還原。因人手所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支援合併兩個新聞發布室。

(請填妥此回條並交回秘書處)

致　　：　立法會秘書處行政部
　　一般行政組

電話號碼　：　3919 3026

電郵地址　：　sf-ss@legco.gov.hk

預訂立法會綜合大樓會客室505a及505b或506

我們希望就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一次過預訂使用：*

☐ 會客室505a及505b
☐ 會客室506

時間為：

每星期逢_____(例如星期一)

由(例如下午1時) _____ 至 _____。
(每星期以3小時為限)

政團名稱　：_____

負責職員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請選擇適當的方格